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8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術科檢定測驗活動

當地規則

※違反下列任一當地規則之處罰，比桿賽：罰二桿。

1. 界外(規則 18.2)

本次測驗場地無界外設定，白色界樁視為人造物。

2. 處罰區(規則 17)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處罰區之邊界是該漆線外緣，而該漆線本身是在該處罰區內。當以界線界定處罰區之邊界時，界樁(視為人造物)僅用作指示何處是處罰區，但它們並無其他含義。

3. 錯誤果嶺：

當球員之球有一部份或全部觸及錯誤果嶺或對球員的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產生實質的妨礙時，必須採取脫困。

4.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規則 16，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a. 待修復地

(i) 待修復地以白線圍繞的任何區域所界定。

(ii) 沙坑內被流動的水移除的沙所造成深陷的犁溝之區塊是待修復地。

(iii) 新鋪草皮塊之區塊，雖無標示亦視為待修復地。在該區塊所有的草皮接縫在採取脫困時皆視為相同的接縫，意思是當球員拋球後受到任何接縫的妨礙，球員必須依規則 14.3c(2)進行，即使該球仍在參考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如該草皮接縫只妨礙球員的站位時，則妨礙不存在。

b.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i) 比賽場地內任何以人造材料所製成之車道或通道(包括毗連之排水溝及其上之水溝蓋)、洞別標示牌、配電箱、噴水頭、幼樹之支撐架、燈柱、陰井蓋、人造材料所製成之階梯、固定之塑膠或橡膠墊等或類似之人造物為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ii) 以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圍繞之花圃或花床，除非委員會界定為禁止打球區，否則視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一部分。

c. 動物的洞穴 如動物的洞穴僅妨礙球員的站位，則該妨礙不存在，該球員不得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5. 必要的脫困程序 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的球在打某洞時打到橫越該洞球道的高架電線[或該球道附近的電塔或支撐線或支撐電線的支架]，該次打擊不算。該球員必須免罰在上一打擊處重打一球(如何處理見規則 14.6)。

6. 接近果嶺的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當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在該洞果嶺的二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且在球員的球 二支球桿長度範圍內時。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6.1 免罰脫困。

7. 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比賽場地內之賣店、設置在處罰區內的人造擋土牆及基樁、附著在樹上的線或其他物體、所有為了進出場地界限牆或圍籬的門是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8. 球桿及球

a.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 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 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 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b. 在做打擊時，該球員必須使用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裝備品規則 中的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 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符合這些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但未 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c.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 資格。

9. 機動運輸工具的禁止使用在回合期間，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

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該球員在違反本當地規則期間的每一洞受一般處罰。如違反發生在二洞之間，則處罰適用在下一洞。

10. 練習

在打二洞之間，球員決不可在剛完成的洞之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11.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5.7)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 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 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 一球員 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5.7b 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 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12. 打球速度依各洞擊球時間進行。

13. 競賽結束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正式公告所有成績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14. 繳卡地方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含隨組記分員)應立即到球場會館大廳櫃台旁繳卡。按，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離開繳卡處座位即視為完成繳卡。

15.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

-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 其他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